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F100-04R1

修正案号: 39-0945

一. 标题: 检查/修理主轮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- 1)装有ABS公司生产的件号为P/N 5008131-4序号为APR91-0570到 0CT92-0858的主轮组件的所有F100飞机。
- 2) ABS公司生产的件号为P/N 5008142-4序号为S-APR91-0097到 S-MAY92-0126备用可拆卸法兰盘轮子组件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)荷兰适航当局颁发的适航指令 93-009/2(A)
- 2)1992.12.24ABS 公司颁发的服务通告 FO100-32-46
- 3)1993.1.8FOKKER 公司颁发的服务通告 F100-32-070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3-F100-04, 39-0933

最近,几个F100飞机用户报告在件号为P/N 5008131-4的主轮组件上发现裂纹和轮辐破裂。至今,已发现了17个损坏轮子。调查发现轮子制造厂家(ABS公司)在1991.4以前已中断了喷丸硬化工序(生产过程的一个工序),直到1992.10才对内轮组件的配合表面采用了一种改进的喷丸硬化工序。因此已生产了一批在组件配合表面未经喷丸硬化的内轮组件,这些组件易于磨损和产生裂纹。由于在其他同型号的飞机上有

可能存在或将产生上面所描述的不安全因素,本适航指令要求根据以 下情况(除非事先已经完成)检查和改装有关主轮组件。

- (a) 按照1992.12.24 ABS公司的服务通告FO100-32-46第二部分 (完成指令)C段,用涡流检查方法检查件号为P/N 5008142-4 的可拆卸 法兰盘(内盘)轮子组件是否存在裂纹。
- (1) 当本适航指令生效时, 对于还没有到达800起落的主轮组件, 在累计900起落以前,或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200起落前,或在下一次更 换轮胎时(以先到为准)对主轮组件进行检查。
- (2) 当本适航指令生效时,对于已经到达800或800以上起落的主 轮组件,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100起落前,或在下一次轮胎更换时(以先 到为准),对主轮组件进行检查。
- (b) 之后, 按照1992. 12. 24 ABS公司服务通告FO100-32-46第二部 分(完成指令)C段,以间隔不超过500起落或以每次更换轮胎时(以先到 为准),用涡流检查方法检查件号为P/N 5008142-4可拆卸法兰盘(内盘) 轮子组件是否存在裂纹。
- (c) 如果按照本适航指令(b) 段的要求在第三次检查期间, 没有发 现裂纹,则应在下一次航班以前,按照1992.12.24 ABS公司服务通告 FO100-32-46第二部分(完成指令)D段修理件号为P/N 5008142-4的可 拆卸法兰盘(内盘)轮子组件。
- (d) 按照本适航指令(C) 段的要求, 完成修理后, 在后二次更换轮胎 时,每次都按照1992.12.24 ABS公司服务通告FO100-32-46第二部分 (完成指令)B. 1和C段用涡流检查方法检查件号为P/N 5008142-4的可拆 卸法兰盘(内盘)轮子组件是否存在裂纹。
- 注1: 当完成(d) 内规定的检查时, 如果没有发现裂纹, 以后可延长 到每次翻修时,对轮子配合表面进行涡流检查。
- (e) 按照本适航指令的要求, 每次进行检查时, 如果发现损坏和裂 纹,则用除了序号为APR91-0570到0CT92-0858以外的可用件更换件号 为P/N 5008142-4的可拆卸法兰盘(内盘)轮子组件。对于件号为P/N 5008142-4序号为S-APR91-0097到S-MAY92-0126的备用可拆卸法兰盘 (内盘)轮子组件只有当根据本适航指令(C)段的要求改装后才可以作 为可用件使用。换上可用件后,本适航指令(b)和(d)段要求的定期检查 可不再讲行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4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3月12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6